

浙江绿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高压元器件 5 万只、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100 万台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000 万支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1 年 3 月 21 日，浙江绿丰电气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，进行“浙江绿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高压元器件 5 万只、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100 万台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000 万支技改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浙江绿丰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、电表箱、综合配电箱、自助终端设备、铅封、电缆分支箱、开关、金具、变压器、仪器仪表（不含计量器具）、电线电缆、五金件、塑料件、铁附件、高低压成套开关柜制造、加工、销售的企业，位于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71 号，建筑面积 31331.49m²。总投资为 434.3458 万元，技改项目建成后年产高压元器件 5 万只、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100 万台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000 万支，主要工艺为注塑、压注、激光切割、剪板、冲压、焊接、折弯、装配、检验等。

现有职工 120 人，其中 30 人在厂内住宿，厂区设有食堂，年生产 300 天，每日生产 8 小时（夜间不生产）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绿丰电气有限公司基建项目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，并于同月在原乐清

市环保局完成了项目的环评报告备案（乐开环备 2018〔27〕号）。由于项目在建设期间公司生产产能、产品方案发生变化，与原基建项目预计生产规模及主要工艺不一致，随后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绿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JP 柜、低压开关柜、环网柜成套设备 6 万台、户外高压真空断路器 5000 只、PC 电能计量箱 100 万支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》，并于同年 7 月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完成了项目的环评报告备案（温环乐改备〔2020〕1237 号）。为了满足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，企业决定购置部分生产设备，对生产产品方案和规模进行调整，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浙江绿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高压元器件 5 万只、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100 万台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000 万支建设项目的技术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，2021 年 2 月 22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受理（温环乐开备〔2021〕13 号）。

3、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0.37%。

4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绿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高压元器件 5 万只、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100 万台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000 万支技术改造项目。验收监测期间，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确认，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注塑机冷却水。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

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纳管，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浓度限值后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；乐清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、压注废气、激光切割废气、食堂油烟废气、破碎粉尘、焊接烟尘、磨床粉尘、激光打标废气。

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27米高空排放；

压注废气经水喷淋+除雾器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27米高空排放；

激光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25米高空排放；

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25米高空排放；

破碎粉尘、焊接烟尘、磨床粉尘、激光打标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冲床、切割机、注塑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转。

4、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金属边角料、收集的金属粉尘、废焊头、焊渣、废乳化液、原材料包装和废活性炭。废活性炭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；废乳化液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金属边角料、收集的金属粉尘、废焊头、焊渣、原材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、废水

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，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的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范围均符合《污

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要求；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气

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，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和压注工序产生的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5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；激光切割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二级标准限值；食堂油烟中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低于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限值。

3、噪声

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，根据实际情况于公司厂界南侧、西侧、北侧和东侧共设置4个噪声测点。其两天昼间监测结果表明，北侧和东侧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4类标准限值要求，南侧、西侧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；废乳液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金属边角料、收集的金属粉尘、废焊头、焊渣、原材料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，浙江绿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高压元器件5万只、高压成套开关设备100万台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1000万支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，技术资料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，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，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，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。

经审议，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。

六、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

1、依照有关技术规范，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。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，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。

2、根据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》（浙环发〔2017〕29号）等文件，完善废气收集系统，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，减少废气排放总量，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控。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标识和操作规程，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，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，减少 VOCs 排放总量。

3、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，设置规范性的危废暂存场所，合法处置工作，完善相关标识和台账。

4、合理车间布局，加强车间环境管理，保持整洁环境，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，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。

验收组成员签字：

郑海 李华

胡晓峰 朱晓峰 张明琴

李华

浙江绿丰电气有限公司
2021年3月21日

到 表

件 5 万只、高压成套开关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

月 21 日

室

[illegible]